

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3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由董事长何伟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在全面审核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后，一致认为：公司编制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基金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基金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9 日